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
指導教授協議書

研究生＿＿＿＿＿＿(學號：＿＿＿＿＿)敦請＿＿＿＿＿＿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，該生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 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，更換指導教授需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之規定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委員會審定後生效。

二、 非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換研究題目，研究題目必須與 **人工智慧/資料科學與運算/資安與資訊工程/寬頻通訊與物聯網**相關。研究方向為＿＿＿＿＿＿